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英傑
代　理　人　李如龍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許秋馨
債　務　人　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債　務　人　麟銳股份有限公司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許秋馨於民國103年6月17日及7月9日，分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麟銳股份有限公司等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租賃等債務之清償責任，分別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元及4億2千萬元之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33年6月10日及133年7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3年6月17日及103年7月9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債務人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7月15日起、債務人麟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15日起迄108年5月20日已分別積欠租金本金、利息67,838,709元、7,491,977元，共計75,3330,686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

及建物登記謄本、租賃契約書、保證契約、聲請人對保證人催告之存證信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四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